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劃報告書

類別	班級	二 年 12 班	導師	謝宗益	電話	27535968 #311
個人 2. 傾聽學生的心聲,適時地給予幫助。 教育 3. 培養主動學習,勇於負責的態度。 理念 4. 尊重個別差異,鼓勵適性發展。 5. 協助每位同學進入自己理想的大學科系。 1. 校定到校時間: (1)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早上7:50・未於上述時間內到校者,登記為「未到」,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之次。 (2) 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之次。 (2) 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之次。 (2) 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之次。 3. 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・10分鐘內登記曠課,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,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,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。 3. 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,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,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 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 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・同學可自由參加,地點於一樓教室,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,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 請假規則:	類別					—————— 備註
教育 3.培養主動學習,勇於負責的態度。 4.尊重個別差異・鼓勵適性發展。 5.協助每位同學進入自己理想的大學科系。 1.校定到校時間: 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早上7:50・未於上述時間內到校者・登記為「未到」,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・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・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・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・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・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・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・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・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・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・未在時間內到校・避免素と一定的管教」之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・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・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・同學可自由参加・地點於一樓教室・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・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「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,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・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・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三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・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理念 4.尊重個別差異,鼓勵適性發展。 5.協助每位同學進入自己理想的大學科系。 1.校定到校時間: 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早上7:50·未於上述時間內到校者,登記為「未到」,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長者,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,避免者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,地點於一樓教室,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,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	個人	2.傾聽學生的心聲,適時地給予幫助。				
5.協助每位同學進入自己理想的大學科系。 1.校定到校時間: 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早上7:50·未於上述時間內到校者·登記為「未到」‧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‧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‧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‧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‧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作息 以警告乙次‧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‧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。 2.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‧10分鐘內登記遲到‧遲到累計10次處以警告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‧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‧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‧地點於一樓教室‧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‧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‧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‧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‧方便導師了解。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‧一律不准假。	教育	3.培養主動學習,勇於負責的態度。				
1.校定到校時間: 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早上7:50·未於上述時間內到校者·登記為「未到」,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 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·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·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·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·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2.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·10分鐘內登記遲到・遲到累計10次處以警告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·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‧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‧地點於一樓教室‧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‧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‧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‧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‧方便導師了解。 「無假,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」 二天內的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一十五次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於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於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於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於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於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於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於醫證明;至以上的病假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,以上的	理念	4.尊重個別差異,鼓勵適性發展。				
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早上7:50·未於上述時間內到校者,登記為「未到」,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之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作息 以警告乙次,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,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,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,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,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,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,地點於一樓教室,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,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,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,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,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 : 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;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一律不准假。		5.協助每位同學進入自己理想的大學科系。				
登記為「未到」、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 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、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 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作息 與 以警告乙次、超過10分鐘內登記遲到、遲到累計10次處 以警告乙次、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、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 告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、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、避免考 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、同學可自由參加、地點於一 樓教室、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、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 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、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 名、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、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、必須附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、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 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、 一律不准假。		1.校定到校時間:				
乙次。 (2)週二朝會/升旗、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,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作息 與 以警告乙次、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、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、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、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、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、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、同學可自由參加、地點於一樓教室、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、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、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、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、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、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、一律不准假。		(1)週一、三、四、五為早上7:50,未於上述時間內到校者,				
(2)週二朝會/升旗·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·未在時間內到校· 則需「正向管教」乙次。 作息 2.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·10分鐘內登記遲到·遲到累計10次處 以警告乙次·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·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 告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·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·避免考 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·地點於一 樓教室,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·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 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 名·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; 至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 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· 一律不准假。		登記為「未到」,登記次數累計達五次則需「正向管教」				
### 1. ### 1.		乙次。				
作息 2.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·10分鐘內登記遲到·遲到累計10次處以警告乙次·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·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·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·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·地點於一樓教室·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·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116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·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 活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·一律不准假。		(2)週二朝會/升旗,到校時間為早上7:40,未在時間內到校,				
與 以警告乙次 · 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 · 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告乙次 。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 · 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 · 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 · 同學可自由參加 · 地點於一樓教室 · 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 · 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 · 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 · 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 · 方便導師了解。						
常規 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·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·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·地點於一樓教室·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·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·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	作息	2.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,10分鐘內登記遲到,遲到累計10次處				
3.早自修若有安排晨考·希望學生皆能7:30前到校·避免考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·地點於一樓教室·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·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·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·一律不准假。	與	以警告乙次,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,曠課累計7次處以警				
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 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·地點於一樓教室‧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‧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‧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‧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‧方便導師了解。 活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‧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‧一律不准假。	常規	1 告乙次。				
4.每日中午12:25-12:55為午休時間。 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·地點於一樓教室·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·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·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		卷寫不完。(若有特殊原因可與老師事前進行溝通)				
5.晚自習時間為 18:00-21:30·同學可自由參加·地點於一樓教室·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·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·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·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樓教室,視人數決定開放教室間數,教室開放順序由最靠近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,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,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,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教官室的 116 班開始。 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,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·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1.請假規則: 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·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·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·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·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事假:需於請假日前先辦理請假手續,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,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,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名,並利用便條紙註記事由,方便導師了解。 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 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 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- チムチ┰┲ ╧╪	5四千烷 结束巨处结四四十岁		
病假:病假需於請假日後三日內完成手續。						
二天內的病假需附家長證明或就醫證明; 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 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三天以上的病假,必須附就醫證明(藥袋或收據) 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註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	•		
構之證明文件 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,				
註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, 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一律不准假。						
		2.若無法到校,請於當日早上9點前通知導師。				

	3.到校後若因身體不適,經健康中心評估後須離校就醫或有事			
	需外出,則會先以電話與家長確認,同學填寫外出單後方可 			
	離校。(之後仍須完成補請假手續)。			
重要	重要考試:			
壬文 行事	第一次段考:10月13日、10月14日			
與	第二次段考:12月2日、12月3日			
活動	期末考:1月18日、1月19日、1月20日			
/LI ±/J	校慶活動:11月13日 (11月15日校慶補假)			
班級	班級課表可於學校網站查詢 ·			
課表	路徑:首頁→線上服務→課表查詢。			
	1. 督促孩子每天準時到校,養成規律作息,並留意孩子返家			
	的時間與相關安全事項。			
	2. 高中因課業繁重,學生較易受成績或學習問題影響心情,			
	請家長視其平時表現,多鼓勵、少責備;多傾聽孩子的聲			
	音,並給予適切之關懷。			
	3. 關心及參與孩子在班上和學校的活動,並留意孩子交友與			
家長	感情狀況,如孩子在適應上、情緒上或身體上等出現問題,			
配合	請家長務必告知,以便適時給予協助。			
事項	(本校輔導室分機為 215·217)			
	4. 瞭解學校相關規定及考察辦法,督促孩子自我管理。可定			
	期至學校網頁系統查看,了解孩子成績及銷假情形。			
	路徑:學校首頁→家長專區→成績查詢及出缺勤查詢系統。			
	5. 關心孩子飲食、生活作息是否規律,並建立讀書習慣。			
	6. 充分和孩子討論校系選擇相關訊息·並引導孩子多探索自我			
	潛能、了解自己,及早思索並規劃人生。			
	108 為新課綱,故需隨時注意政策的變化。			
其他	相關資料:			
	1.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			
	https://www.cac.edu.tw/cacportal/jbcrc/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/index.php			
	2.111 學年度起大學繁星、申請、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			
	http://srecruit.moe.edu.tw/mathsys/			